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蛇口赤灣石油大廈十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選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及認股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須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及認股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類似安排；或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所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當中任何類別，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或當中類別提呈發售本公司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的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限制，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所述的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予其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3) 有關以上第2項決議案，劉雷先生、李林先生、高志強先生、王寧生先生、蘇洋先生及齊大慶先生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4) 有關以上第4及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指出，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證。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立山先生(主席)、劉雷先生(副主席)、李林先生、高志強先生、王寧生先生及劉玉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洋先生、齊大慶先生及鄭益民先生。